

什麼是支票？開支票或收支票要注意哪些事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3-05-12

本文

一、票據的基本分類

我國票據法將票據依照不同的使用目的，分為3個種類：匯票^[1]、本票^[2]、支票^[3]。

這裡先簡單說明3種票據的不同以及各自的功用如下：

（一）匯票

匯票主要是為了解決「空間」的問題，例如：我的錢現在在A手上，所以我給你匯票，你拿著這張票去找A拿錢。

（二）本票

本票是為了解決「時間」的問題，例如：我現在沒錢，先給你本票，時間到了你再來找我要錢。

（三）支票

支票的目的則是為了省去攜帶現金的麻煩，例如：不想帶太多現金，所以用支票代替，而收到支票的人可以直接拿著支票去銀行、農會等金融業者處兌換。

本文以下會介紹關於支票的定義和開票、收票時的注意事項，並另以系列文章分別說明匯票及本票的情形。

二、什麼是支票？

一般人多半會害怕，隨身攜帶大量現金會有遺失或者是被搶的風險，尤其當交易金額龐大時，仍要帶著現金東奔西走實在很不方便，因此支票制度便因應而生。

也就是說，我們可以把支票想成大面額的現金，發票人可以將原本要交易的金錢，以簽發支票的方式交付給執票人，而執票人只要拿著支票，於特定時間內到銀行、農會等金融業者處進行「提示（就是俗稱的「軋票」）」，金融業者就會將等值的金錢兌換給執票人。

說到這邊，如果想兌換支票，是不是只能在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？沒錯，票據法第4條及第127條^[4]均規定，

支票只能透過「金融業者」進行付款，而金融業者指的就是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^[5]，所以持有支票的人只能透過上開金融機構去換錢，不像匯票或是本票，可以直接找發票人本人要錢^[6]。

三、開立支票時應注意的記載事項（見圖1）

關於支票的注意事項

支票

目的是為了省去攜帶現金的麻煩，在開支票收支票時，要注意法律上要求記載的事項，若缺漏了可能導致支票無效！

可寫可不寫

絕對必要記載事項	相對必要記載事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票上要寫「支票」兩字② 一定的金額（不能寫金額以外的東西）③ 付款人的商號（僅限銀行等金融業者）④ 有「憑票支付」、「憑票……」的記載⑤ 發票年、月、日⑥ 付款地（金融業者營業處所地址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② 發票地

票據法 § 11 I、125

收支票後千萬不要當成寶貝珍藏在家裡！

因為法律規定的提示期限通常都很短。

※ 提示支票，就是俗稱的「軋票」



① 兩地同一省（市）區：發票日後 7 日內去銀行提示

例如發票地苗栗縣／付款地臺東縣
→兩地都屬於直轄市以外的臺灣省

② 兩地不同區：發票日後 15 日內去銀行提示

例如發票地臺北市／付款地苗栗縣
→兩地都分屬不同省（市）區

票據法 § 130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關於支票的注意事項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不管是開立支票的發票人或收受支票的執票人，都要特別注意支票上的記載事項是否完整，因為依據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的規定^[7]，如果票據上欠缺法律要求記載的事項，可能會導致票據無效！

首先，我們要先知道，票據法將票據上所要記載的事項分為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及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。

如果發票人是漏未記載「絕對」必要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票據會直接無效；但如果只是漏未記載「相對」必要記載事項，此時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後段的規定，立法者會視情形另外擬制法律效果，不會直接使票據無效。

除了發票人本人要在支票上簽章以外，支票上應記載的項目總共有8個^[8]，其中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有6個，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則有2個：

(一)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

要注意以下這6個事項一定要寫！否則會導致票據無效！

1. 表明這張票是支票的文字

也就是票上一定要寫「支票」兩個字^[9]，讓人一目了然知道這是一張支票。

2. 一定的金額

我國票據只限於支付金錢使用^[10]，不能寫除了金額以外的東西，例如：簽發一張支票讓你去換一支手機。

3. 付款人的商號

因為支票付款人僅限銀行等金融業者，所以只會記載商號或法人名稱^[11]，不會記載付款人為某個自然人。

4.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

意思是支票上要有「憑票支付」、「憑票……」的記載^[12]。

原則上只要持有支票，金融業者就必須無條件兌現，不能要求執票人出示為何持有支票的證明文件。

5. 發票年、月、日

因為支票有提示期限，所以必須清楚記載發票日^[13]，才能正確的計算時間。

6. 付款地

前面有提到，支票付款人僅限於金融業者，所以付款地通常就是金融業者營業處所的地址^[14]。

(二)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

這邊代表的是，相關事項在支票上可以寫也可以不寫。

1.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

受款人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或者是商號^[15]。但如果沒有特別寫^[16]，就是以執票人為受款人^[17]。

2. 發票地

如果沒有特別寫，就是以發票人的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^[18]。

四、收到支票要注意提示期限

拿到支票後千萬不要當成寶貝珍藏在家裡！因為票據非常注重流通性，所以法律規定的提示期限通常都很短。

依票據法第130條的規定^[19]，是以發票地與付款地的「位置」來決定支票提示的期限。如果兩地是在同一省（市）區，執票人就必須在發票日後7日內去銀行提示；如果兩地不同區，則發票日後15日內都可以去銀行提示。

舉例來說^[20]：

（一）發票地臺北市，付款地臺北市，兩地在同樣的直轄市內：7日內提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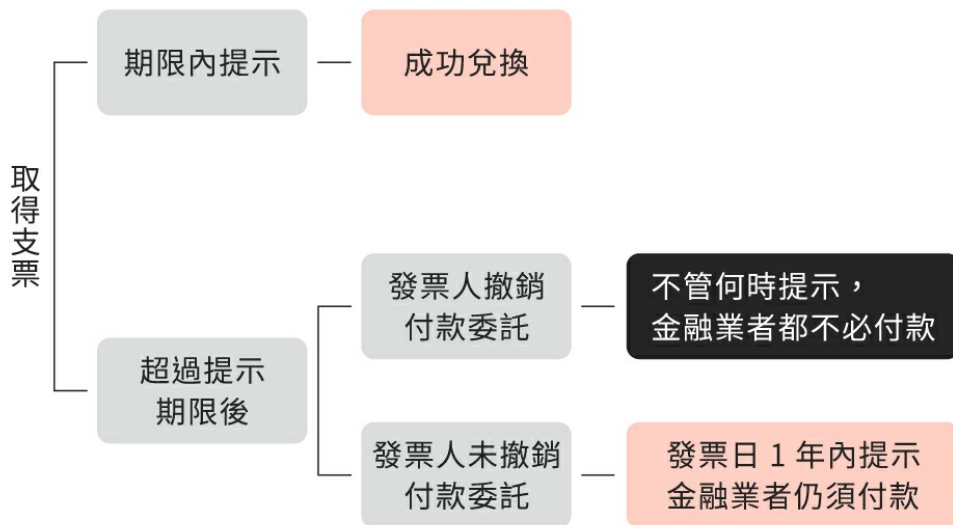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發票地臺北市，付款地新北市，兩地分別在不同的直轄市：15日內提示。

（三）發票地臺北市，付款地苗栗縣，一個是直轄市、一個在臺灣省，所以兩地分屬不同省（市）區：15日內提示。

（四）發票地苗栗縣，付款地臺東縣，兩地都屬於直轄市以外的臺灣省，所以是同一省（市）區內：7日內提示。

但如果不小心超過提示期限了，這時候該怎麼辦呢？原則上在發票日後1年內去提示，金融業者還是可以付款，通常也會付款給你，除非是發票人先一步在提示期限經過後，隨即去金融業者處撤銷付款委託^[21]，在這個情況下，金融業者就會拒絕付款^[22]（見圖2）。

支票提示期限圖



票據法 § 136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2 支票提示期限圖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註腳

- [1] 票據法第2條：「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- [2] 票據法第3條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- [3] 票據法第4條：「
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- [4] 票據法第127條：「支票之付款人，以第四條所定之金融業者為限。」
- [5] 票據法第4條第2項。
- [6] 票據法第25條第1項：「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。」
票據法第3條。

補充說明，這邊說的「支票執票人不能向發票人要錢」，是指「在時間內」持支票換錢的情況，如果超過法定的兌換期限導致銀行不願意兌現的話，並不代表支票發票人真的可以拍拍屁股不付錢，執票人最終還是可以向發票人本人請求付款的。

[7]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8] 票據法第125條：「

I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一、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。

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
三、付款人之商號。

四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
五、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

六、發票地。

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
八、付款地。

II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
III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

IV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。」

[9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。

[10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。

[11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。

[12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5款。

補充說明，如果支票上有寫說受款人是A，則僅有A可以去兌現，銀行也必須兌現；但若支票上沒有記載受款人，則只要是持有該支票的人，不管是誰，銀行都必須兌現給他（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），簡單來說，就是認票不認人。

[13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。

[14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8款。

[15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。

[16] 一般來說，要付錢給指定的人，多半會寫上受款人的名字，例如：某基金會以開支票方式給付獎學金給學生，那支票上就會直接載明該學生的姓名；但畢竟支票是類似現金的存在，具備流通性，有時候這個支票可能會一直轉下去，例如：A工廠要付款給下包商B，B又要付款給材料行C，那麼當A要開支票給B時，B可能就會要求A不要寫上受款人，這樣B拿到票後才可以再轉交給C，讓C直接去兌換。

[17] 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。

[18] 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。

[19] 票據法第130條：「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

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。

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

三、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二個月內。」

[20]「同一省（市）區」的判斷方式：作者撰稿時的直轄市包括「臺北市」、「新北市」、「桃園市」、「臺中市」、「臺南市」及「高雄市」，這6都以外的縣市，都隸屬於「臺灣省」，因此「直轄市」跟「直轄市」之間是不同省（市）區，「直轄市」跟「直轄市以外的其他縣市」之間也是不同省（市）區，但「直轄市以外的其他縣市」跟「直轄市以外的其他縣市」因為都屬於臺灣省，所以是同一省（市）區。

[21]票據法第136條：「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仍得付款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。
- 二、發行滿一年時。」

[22]例如A簽發一張發票日為3月5日，發票地跟付款地都在臺北市的支票，則受款人即執票人B就必須在發票隔天起算7日內，也就是3月12日前去提示（假設3月12日為工作日，不是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。如果B沒來得及在該日之前提示，原則上隔年的3月4日前B還是可以提示，銀行也可以付款。但假若A很斤斤計較，想說既然B不準時，就不打算付錢了，所以立刻在3月13日去跟銀行撤銷委託，則縱使B在隔年的3月4日前提示支票，銀行仍不可以付款給B（因為A已經收回委託銀行付款的請求，導致銀行沒有付錢的依據）。因此，期限經過後的提示，並不一定可以拿到錢哦！（但這只是指無法向銀行要錢而已，A最終還是要負責的。）

延伸閱讀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（一）：什麼是票據？什麼是票據行為？如何判斷票據行為的效力？》。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（二）：票據要填寫完哪些項目才會有效？》。

標籤

票據， 支票， 提示，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